第二章 學前教育

營造優質與精緻的教保服務是現階段學前教育發展重點,從全面落實 5 歲幼兒 免學費教育計畫、完成幼托整合、促進公共化學前教保、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等策略,以營造友善教保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有效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 建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幼兒教育體系,促進我國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首先分析我國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 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學前教育的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當前 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 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3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繼之,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幼兒園經費概況等;最後陳述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3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以下等逐一說明之。

一、幼兒園數

103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468 園,470 個分班,以及 5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所;直轄市立幼兒園 943 所,164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845 所,24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67 所,279 個分班。公立幼兒園計有 1,965 所,私立幼兒園本園共有 4,503 所,其中一般私立園 4,493 所,非營利幼兒園 10 所;此外,尚有 3 個分班。103 學年度停辦的幼兒園有 100 所,分班 11 班;其中,私立 99 所,直轄市立分班 1 班,縣市立分班 1 班,鄉鎮市立本園 1 所,9 個分班;正常營運園計 6,368 所,459 個分班。103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總言	†			直朝	古立	縣	市立	鄉鎮	市立		私立		社區
				社區	武							本	包		互助
	計	本園	分班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或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般	非營 利幼 兒園	分班	教保 服務 中心
園數	6,468	6,468	(470)	(5)	10	943	(164)	845	(24)	167	279	(4,493)	10	3	(5)
正常營運	6,368	6,368	(459)	(5)	10	943	(163)	845	(23)	166	270	(4,394)	10	3	(5)
停 辦	100	100	(11)	-	-	-	(1)	-	(1)	1	9	(99)		-	(-)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3 學年國立幼兒園 皆為本園。
-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依據表 2-2 得知,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仍有新辦342 園,占 5.29%;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2,025 園,占 31.31%。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總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6,468		10	943	845	167	4,503
正常營運	6,368	%	10	943	845	166	4,404
未滿3年	342	5.29	-	65	80	2	195
3~ 未滿 5 年	247	3.82	-	15	26	1	205
5~ 未滿 10 年	900	13.91	-	29	173	13	685
10~ 未滿 15 年	1,606	24.83	-	96	114	13	1,383
15~ 未滿 20 年	1,248	19.29	1	222	133	79	813

	總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20 年以上	2,025	31.31	9	516	319	58	1,123
自請停辦	100	1.55	-	-	-	1	99
勒令停辦	-		-	-	-	-	-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3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資料來源: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由表 2-3 中得知,在各縣市中,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 分別為新北市 1,130 所;臺北市 699 所;高雄市 687 所。而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 縣市為:連江縣 6 所;澎湖縣 23 所;金門縣 24 所。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5 所;高雄市 211 所;臺南市 183 所。而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 連江縣 5 所;嘉義市 15 所;澎湖縣 18 所。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85 所;臺北市 550 所;臺中市 516 所;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連江縣 1 所,澎湖縣 5 所,金門縣 5 所。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例而言,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例為公立幼兒園約三成(30.38%),私立幼兒園約七成(69.62%)。相較於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9.3%,私立幼兒園為 70.7%,公立幼兒園比例略有提升。擁有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83.33%;臺東縣 80%;金門縣 79.17%。而設立公立幼兒園比例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07%;嘉義市 20%;桃園縣21.03%;臺北市為 21.32%,新北市為 21.68%。顯見偏鄉離島地區是以公立設置資源為主,都會地區仍是以私立營運機構居多。

表 2-3

103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n (=			園數			幼生數				
地區	計	公立(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總計	6,468	1,965(269)	30.38	(470)	4,503	444,457	134,154	30.18	310,303	
臺灣地區	6,438	1,941(268)	30.15	(468)	4,497	442,484	132,360	29.91	310,124	
新北市	1,130	245(27)	21.68	(59)	885	71,942	21,728	30.20	50,214	

+#1 <u>=</u>			園數				幼	生數	
地區	計	公立(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臺北市	699	149(14)	21.32	-	550	45,460	17,055	37.52	28,405
臺中市	675	159(22)	23.56	(75)	516	57,637	13,903	24.12	43,734
臺南市	539	183(17)	33.95	(29)	356	39,616	9,831	24.82	29,785
高雄市	687	211(12)	30.71	(3)	476	48,383	11,550	23.87	36,833
宜蘭縣	107	53(12)	49.53	(25)	54	9,800	5,003	51.05	4,797
桃園縣	523	110(15)	21.03	(87)	413	42,382	9,071	21.40	33,311
新竹縣	213	58(14)	27.23	(22)	155	13,599	2,762	20.31	10,837
苗栗縣	174	67(11)	38.51	(8)	107	10,233	2,689	26.28	7,544
彰化縣	324	71(25)	21.91	(59)	253	23,999	7,583	31.60	16,416
南投縣	179	98(11)	54.75	(12)	81	9,373	3,818	40.73	5,555
雲林縣	142	46(20)	32.39	(22)	96	12,594	5,370	42.64	7,224
嘉義縣	143	84(14)	58.74	(16)	59	8,128	3,647	44.87	4,481
屏東縣	286	124(19)	43.36	(28)	162	13,898	4,853	34.92	9,045
臺東縣	120	96(15)	80.00	(4)	24	4,295	2,774	64.59	1,521
花蓮縣	132	85(10)	64.39	(8)	47	6,500	3,477	53.49	3,023
澎湖縣	23	18(4)	78.26	(5)	5	1,570	1,015	64.65	555
基隆市	103	41(3)	39.81	(6)	62	6,024	2,528	41.97	3,496
新竹市	164	28(1)	17.07	-	136	11,347	2,281	20.10	9,066
嘉義市	75	15(2)	20.00	-	60	5,704	1,422	24.93	4,282
金馬地區	30	24(1)	80.00	(2)	6	1,973	1,794	90.93	179
金門縣	24	19(1)	79.17	(2)	5	1,746	1,607	92.04	139
連江縣	6	5(-)	83.33	-	1	227	187	82.38	40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

資料來源: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臺灣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35.9%的比例,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其次為 31-60人的規模,占 26.21%。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

分布, 詳如表 2-4。

表 2-4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總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6,468	%	10	943	845	167	4,503
30 人以下	2,322	35.90	-	359	590	37	1,336
31至60人	1,695	26.21	3	205	153	33	1,301
61至90人	958	14.81	2	123	52	15	766
91至150人	945	14.61	4	174	34	31	702
151至210人	335	5.18	1	62	8	20	244
211 至 270 人	125	1.93	-	13	4	17	91
271 人以上	88	1.36	-	7	4	14	63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3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至今,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 103 學年度的 1,965 所,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鋒。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在 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614 所,10 年間減少了 332 所。相較於私立幼稚園, 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所。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托兒所併入幼稚園總計為 6,611 所。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加 77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220 所,總計降至 6,468 所,與 102 學年度相較,少了 92 所,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5),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87.2%(177所);50 學年度降為50%(338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33%(184所);幼兒園從70 學年度(1,285所)到80 學年度(2,495所),10 年間成長了將近1倍(增加1,210所),私立幼兒園數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高達71.3%(1,779所);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10年間增加了572所,故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降至60.2%(1,946所);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例下滑至50.5%(1,614所)。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所)降

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所)納入原托兒所數後,則增至 71.4%。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因為逐步促進公共化教保政策後,增至 30.38%,1,965 所;私立幼兒園數 4,503 所則下降為 69.62%,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政策,仍為當前重要發展目標。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人數,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人數後,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已增加 605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則微幅減少 273 人。整體而言,103 學年度幼兒園機構數(6,468 園)雖較 102 學年度(6,560 園)減少 92 園;103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45,336 人)則比 102 學年度(45,288 人)增加 48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精緻化。

表 2-5

民國 40-103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公私立	The state of the s	園數(園)		幼り	見人數(丿	()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29	45,288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65	45,336	

說明: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二、幼兒人數

就表 2-5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44 萬 4,457 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總計為 13 萬 4,154 人,占 30.18%;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1 萬 303 人,占 69.82%,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17 萬 6,149 名,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3 倍。

依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7

萬 1,942 名、臺中市 5 萬 7,637 名、高雄市 4 萬 8,383 名。而連江縣為 227 名、澎湖縣 1,570 名以及金門縣 1,746 名,為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全屬外島地區。本島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4,295 名,嘉義市 5,704 名,基隆市 6,024 名。與全國幼兒人口分布數關係密切。

再者,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1,728 名;臺北市 1 萬 7,055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3,903 名;而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87 名,澎湖縣 1,015 名以及嘉義市 1,422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來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三縣市為金門縣 92.04%、連江縣82.38%、澎湖縣 64.65%。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4.59%,花蓮縣 53.49%,宜蘭縣 51.05%。顯見離島偏鄉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是新北市 5 萬 214 名,臺中市 4 萬 3,734 名,高雄市 3 萬 6,833 名。而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地區:連江縣為 40 名、金門縣 139 名、澎湖縣 555 名。

從表 2-6 可知,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44 萬 4,457 人,就性別而言,男幼生計有 23 萬 3,464 人,女幼生共有 21 萬 993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計有 29,35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797 人,占 9.5%;私立幼兒園 2 萬 6,561 人,占 90.5%。
-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8 萬 3,12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2,362 人, 占 26.9%;私立幼兒園 6 萬 762 人,占 73.1%。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 兒有 4 萬 4,318 人,占 53.3%;女幼兒有 3 萬 8,806 人,占 46.7%。男生比女生多 5,512 人,約多 6.6%。
-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4 萬 5,153 人,居各年齡層就學人數的第二高。 其中,公立幼兒園 4 萬 9,801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34.3%;而私立幼兒園四歲至 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9 萬 5,352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65.7%。再從男女幼兒人 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7 萬 5,911 人,占 52.3%;女幼兒人數為 6 萬 9,242 人, 占 47.7%。男幼兒人數多女幼兒人數 6,669 人,約多 4.6%。
-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18 萬 6,509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9,073 人,占 31.7%;私立幼兒園 12 萬 7,436 人,占 68.3%。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7,144 人,占 52.1%;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9,365 人,占 47.9%。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7,779 人,約多 4.2%。
-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31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21 人,占 38.7%;私立幼兒園人數 192 人,占 61.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217 人,

占 69.3%; 女幼兒有 96 人,占 30.6%。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121 人,約多 38.7%。

由上述資料顯示,私立幼兒園提供3歲以下幼兒就讀比例高達90.5%,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9.5%。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三歲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人數為15,873人,占54.1%;女幼兒人數有13,484人,占45.9%。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2,389人,約多8.2%。與人口性別出生比例吻合。

表 2-6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100 手干及五個並到7		,見以	平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女比例 %)	公立 幼生數 (公私比例 %)	私立 幼生數 (公私比例 %)
幼生人數	444,457	134,154 (30.2)	310,303 (69.8)
男	233,464	68,593	164,871
	(52.5)	(29.4)	(70.6)
女	210,993	65,561	145,432
	(47.5)	(31.1)	(68.9)
未滿三歲	29,358	2,797 (9.5)	26,561 (90.5)
男	15,873	1,469	14,404
	(54.1)	(9.3)	(90.7)
女	13,484	1,327	12,157
	(45.9)	(9.8)	(90.2)
三至未滿四歲	83,124	22,362 (26.9)	60,762 (73.1)
男	44,318	11,634	32,684
	(53.3)	(26.3)	(73.7)
女	38,806	10,728	28,078
	(46.7)	(27.6)	(72.4)
四至未滿五歲	145,153	49,801 (34.3)	95,352 (65.7)
男	75,911	25,393	50,518
	(52.3)	(33.5)	(66.5)
女	69,242	24,408	44,834
	(47.7)	(35.3)	(64.7)
五至未滿六歲	186,509	59,073 (31.7)	127,436 (68.3)
男	97,144	30,019	67,125
	(52.1)	(30.9)	(69.1)

人數類別	總計 (女比例 %)	公立 幼生數 (公私比例 %)	私立 幼生數 (公私比例 %)
女	89,365	29,054	60,311
	(47.9)	(32.5)	(67.5)
六歲及以上	313	121 (38.7)	192 (61.3)
男	217	77	140
	(69.3)	(35.5)	(64.5)
女	96	44	52
	(30.6)	(45.8)	(54.2)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可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將近六成(58.56%),持續穩定至 103 學年度為 56.49%。顯示臺灣學前教育的普及性。

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說明: 1.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2-5 歲),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3-5 歲)資料。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3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4萬5,336人。另外,尚有1萬5,093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3,759名,私立職員人數為1萬1,334位;以及任職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5名。綜合上述,103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6萬434人。詳如表2-8所示。

表 2-8

103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總計	t			私立		公立	
					社區互	本園				
		計	本園	分班	助教保 服務中 心	一般	非營 利幼 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45,336	44,003	1,319	14	32,519	124	8	11,360	1,311
(園長、教師、	男	593	586	7	-	376		-	210	7
助理教保員)	女	44,743	43,417	1,312	14	32,143	124	8	11,150	1,304
		4,425	4,425	-	-	4,185	9	-	231	-
園長數	男	256	256	-	-	174		-	82	-
	女	4,169	4,169	-	-	4,011	9	-	149	-
		12,360	12,289	69	2	5,873	24	-	6,392	40
教師數	男	163	163	-	-	68	-	-	95	1
	女	12,197	12,126	69	2	5,805	24	-	6,297	69
		25,753	24,581	1,163	9	19,940	90	8	4,551	1,156
教保員人數	男	168	161	7	-	128	-	-	33	7
	女	25,585	24,420	1,156	9	19,812	90	7	4,518	1,214
		2,798	2,708	87	3	2,521	1	-	186	86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男	6	6	-	-	6	-	-	-	-
	女	2,792	2,702	87	3	2,515	1	1	186	86
		5	-	-	5	-	-	-	-	-
服務人員數	男	-	-	-	-		-	-	-	-
	女	5	-	-	5	-	-	-	-	-

			私立			公立				
				分班	社區互	本園				
		計	本園		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般	非營 利幼 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15,093	14,664	429	-	11,285	48	1	3,331	428
職員數	男	4,154	4,130	24	-	3,670	6	-	454	24
	女	10,939	10,534	405	-	7,615	42	1	2,877	404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職員數: 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 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 3. 服務人員數:指計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2 萬 9,906 人最多,占 65.97%;其次,為專科畢業者 8,767 人,占 19.34%。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70.98%,其次,則為碩士學歷,占 15.68%,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

表 2-9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總計 %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45,336	32,665	12,671	91	6,657	3,401	2,522
博士	19 (0.04%)	11 (0.04%)	8 (0.06%)	-	7	1	-
碩士	2,638 (5.82%)	651 (1.99%)	1,987 (15.68%)	32	1,279	654	22
大學	29,906 (65.97%)	20,912 (64.02%)	8,994 (70.98%)	57	4,825	2,635	1,477
專科	8,767 (19.34%)	7,554 (23.12%)	1,213 (9.57%)	2	442	101	668
高級中等	4,002 (8.83%)	3,536 (10.83%)	466 (3.68%)	-	104	9	353
其他	4 (-)	1 (-)	3 (0.02%)	-	-	1	2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103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2,360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計有 6,461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52.27%;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899 人,約占 47.7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562 人。

再者,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1,948人)、新北市(1,695人)、高雄市(1,551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3名則為連江縣(18人)、澎湖縣(37人)、金門縣(95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而言,連江縣與金門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基隆市有85.49%的教師任職於公立幼兒園。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32.81%,桃園縣為32.86%,新竹縣占34.9%,顯見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例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3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5,753 人,公立幼兒園占 22.16%(5,707 人); 私立幼兒園占 77.84%(20,046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5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469 人)、臺中市(3,521 人)、高雄市(2,598 人); 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7人)、金門縣(76人)、澎湖縣(102人)。

由表 2-10 中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58 人(19.2%);臺中市 674 人(19.14%);彰化縣 488 人(29.45%)。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4 人(57.14%);嘉義市 21 人(7%);新竹市 53 人(9.38%);除了連江縣是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在西部地區。

再者,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611 人 (80.8%);臺中市 2,847 人 (80.86%);高雄市 2,302 人 (88.61%)。反之,私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全都位在外島地區,分別是連江縣 3 人 (42.86%),其次為金門縣 16 人 (21.05%);第三則為澎湖縣 35 人 (34.31%)。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2,79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272 人,占總人數的 9.72%;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2,526 人,占總人數的 90.28%。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

是公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 9.29 倍。

從各縣市比較可知,在全國公立幼兒園中,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完全沒有配置助理教保員。而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則以雲林縣 35 人(42.17%)居冠;其次是宜蘭縣 33 人(35.87%),彰化縣 32 人(19.63%)位居第三。反之,公立幼兒園中有助理教保員者,人數最少的縣市為臺北市1人(0.63%);基隆市2人(8.33%);以及新竹市3人(4.35%)與新竹縣3人(2.22%)。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新北市擁有 493 名(98.01%),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臺中市助理教保員數計有 385 人(94.13%)排名第二;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桃園縣 267 人(90.82%),全都位在都會區內。連江縣私立幼兒園是唯一沒有助理教保員配置的縣市,而助理教保員最少的縣市則是澎湖縣 4 人(30.77%);金門縣 6 人(100%)全數任職於私立幼兒園;第三名則為臺東縣的 14 人(48.28%)。

表 2-10

103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县	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425	231	5.22	4,194	12,360	6,461	52.27	5,899	25,753	5,707	22.16	20,046	2,798	272	9.72	2,526
臺灣地區	4,418	230	5.21	4,188	12,247	6,348	51.83	5,899	25,670	5,643	21.98	20,027	2,792	272	9.74	2,520
新北市	832	26	3.13	806	1,695	1,087	64.13	608	4,469	858	19.20	3,611	503	10	1.99	493
臺北市	545	14	2.57	531	1,948	1,153	59.19	795	2,140	266	12.43	1,874	160	1	0.63	159
臺中市	509	22	4.32	487	1,463	592	40.46	871	3,521	674	19.14	2,847	409	24	5.87	385
臺南市	339	15	4.42	324	1,242	581	46.78	661	2,014	285	14.15	1,729	230	4	1.74	226
高雄市	449	12	2.67	437	1,551	763	49.19	788	2,598	296	11.39	2,302	267	8	3.00	259
宜蘭縣	63	11	17.46	52	208	136	65.38	72	617	297	48.14	320	92	33	35.87	59
桃園縣	392	11	2.81	381	980	322	32.86	658	2,478	465	18.77	2,013	294	27	9.18	267
新竹縣	159	11	6.92	148	341	119	34.90	222	827	134	16.20	693	135	3	2.22	132
苗栗縣	111	10	9.01	101	250	117	46.80	133	657	154	23.44	503	44	4	9.09	40
彰化縣	257	20	7.78	237	371	153	41.24	218	1,657	488	29.45	1,169	163	32	19.63	131

		園長數				教部	恵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南投縣	81	9	11.11	72	223	172	77.13	51	609	243	39.90	366	53	9	16.98	44
雲林縣	97	16	16.49	81	192	63	32.81	129	799	412	51.56	387	83	35	42.17	48
嘉義縣	65	10	15.38	55	239	154	64.44	85	456	214	46.93	242	53	19	35.85	34
屏東縣	164	13	7.93	151	335	216	64.48	119	915	275	30.05	640	96	21	21.88	75
臺東縣	35	13	37.14	22	198	165	83.33	33	236	153	64.83	83	29	15	51.72	14
花蓮縣	54	8	14.81	46	172	112	65.12	60	400	227	56.75	173	44	13	29.55	31
澎湖縣	8	3	37.50	5	37	31	83.78	6	102	67	65.69	35	13	9	69.23	4
基隆市	64	3	4.69	61	193	165	85.49	28	310	61	19.68	249	24	2	8.33	22
新竹市	134	1	0.75	133	411	149	36.25	262	565	53	9.38	512	69	3	4.35	66
嘉義市	60	2	3.33	58	198	98	49.49	100	300	21	7.00	279	31	-		31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13	113	100.00	0	83	64	77.11	19	6	-		6
金門縣	6	1	16.67	5	95	95	100.00	0	76	60	78.95	16	6	-		6
連江縣	1	-		1	18	18	100.00	0	7	4	57.14	3	-	-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由表 2-11 可知,臺灣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4 萬 5,336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4,743 人,占 98.7%;男性僅占 1.3%(59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7%(217 人);女性占 98.3%(12,476 人)。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2%(376 人);女性占 98.8%(32,267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相當懸殊。

表 2-11

103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比例								
坦	合計(%)	男 (%)	女(%)						
總計	45,336 (100%)	593 (1.3%)	44,743 (98.7%)						
公立	12,693 (28%)	217 (1.7%)	12,476 (98.3%)						
私立	32,643 (72%)	376 (1.2%)	32,267 (98.8%)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各級學校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

表 2-12 顯示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七成(68%),其中,以 35-40 歲居多,有 8,309 人(18%);而公立幼兒園則以 40-45 歲最多,有 2,286 人(18%),私立幼兒園則為 35-40 歲居多,有 6,188 人(19%)。

表 2-12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公立	私立
	45,336	91	6,657	3,401	2,522	12,671	32,665
未滿 25 歲	3,359 (7%)	1	267	206	69	543 (4%)	2,816 (9%)
25 歲至未滿 30 歲	7,320 (16%)	11	1,115	651	296	2,073 (16%)	5,247 (16%)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813 (17%)	11	973	578	415	1,977 (16%)	5,836 (18%)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306 (18%)	14	1,109	584	414	2,118 (17%)	6,188 (19%)
40 歲至未滿 45 歲	7,601 (17%)	17	1,263	599	407	2,286 (18%)	5,315 (16%)
45 歲至未滿 50 歲	4,968 (11%)	16	1,006	415	288	1,725 (14%)	3,243 (10%)
50 歲至未滿 55 歲	3,412 (8%)	15	589	237	262	1,103 (9%)	2,309 (7%)
55 歲至未滿 60 歲	1,640 (4%)	5	238	108	246	597 (5%)	1,043 (3%)
60 歲至未滿 65 歲	734 (2%)	1	95	22	116	243 (2%)	491 (2%)
65 歲以上	189 (-)	-	2	1	9	12 (-)	177 (1%)

說明:1.資料標準日103年11月1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3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8,其中,公立幼兒園 生師比為 10.59,私立幼兒園則為 9.5。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 別為雲林縣 11.06、桃園縣 10.84、高雄市 10.8;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澎湖縣 7.27,宜蘭縣 7.49,臺東縣 8.31。整體而言,生師比例日趨精緻化,有利於提升教 學品質。

其中,公立幼兒園中,以臺北市11.89,嘉義市11.75,臺南市11.11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師生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8.02,連江縣8.5,南投縣8.82 生師比較優。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雲林縣 11.67,花蓮縣 11.24,高雄市 10.83;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澎湖縣 5.24,宜蘭縣 5.77,以及金門縣 6.04。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3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9.8,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已從 102 學年度約 10.1 位,下降至 10 位以下。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9.5,更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9.8,除了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已趨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3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縣市	園:	長人	數	484	教師數		教	保員	數	助理	教保.	員數	幼生數			師生比		;
していたが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4,425	231	4,194	12,360	6,461	5,899	25,753	5,707	20,046	2,798	272	2,526	444,457	134,154	310,303	9.80	10.59	9.50
臺灣地區	4,418	230	4,188	12,247	6,348	5,899	25,670	5,643	20,027	2,792	272	2,520	442,484	132,360	310,124	10.65	10.59	10.60
新北市	832	26	806	1,695	1,087	608	4,469	858	3,611	503	10	493	71,942	21,728	50,214	9.98	10.97	9.58
臺北市	545	14	531	1,948	1,153	795	2,140	266	1,874	160	1	159	45,460	17,055	28,405	9.56	11.89	8.57
臺中市	509	22	487	1,463	592	871	3,521	674	2,847	409	24	385	57,637	13,903	43,734	10.06	10.60	9.88
臺南市	339	15	324	1,242	581	661	2,014	285	1,729	230	4	226	39,616	9,831	29,785	10.07	11.11	9.76
高雄市	449	12	437	1,551	763	788	2,598	296	2,302	267	8	259	48,383	11,550	36,833	10.80	10.70	10.83

縣市	遠	長人襲	敦	#	教師數		教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師生比			
おかり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宜蘭縣	63	11	52	208	136	72	617	297	320	92	33	59	9,800	5,003	4,797	7.49	10.49	5.77
桃園縣	392	11	381	980	322	658	2,478	465	2,013	294	27	267	42,382	9,071	33,311	10.84	11.00	10.79
新竹縣	159	11	148	341	119	222	827	134	693	135	3	132	13,599	2,762	10,837	9.62	10.34	9.44
苗栗縣	111	10	101	250	117	133	657	154	503	44	4	40	10,233	2,689	7,544	8.47	9.44	8.26
彰化縣	257	20	237	371	153	218	1,657	488	1,169	163	32	131	23,999	7,583	16,416	10.56	10.94	10.32
南投縣	81	9	72	223	172	51	609	243	366	53	9	44	9,373	3,818	5,555	9.54	8.82	10.25
雲林縣	97	16	81	192	63	129	799	412	387	83	35	48	12,594	5,370	7,224	11.06	10.21	11.67
嘉義縣	65	10	55	239	154	85	456	214	242	53	19	34	8,128	3,647	4,481	8.91	9.19	8.75
屏東縣	164	13	151	335	216	119	915	275	640	96	21	75	13,898	4,853	9,045	10.06	9.24	10.57
臺東縣	35	13	22	198	165	33	236	153	83	29	15	14	4,295	2,774	1,521	8.31	8.02	8.64
花蓮縣	54	8	46	172	112	60	400	227	173	44	13	31	6,500	3,477	3,023	10.42	9.66	11.24
澎湖縣	8	3	5	37	31	6	102	67	35	13	9	4	1,570	1,015	555	7.27	9.23	5.24
基隆市	64	3	61	193	165	28	310	61	249	24	2	22	6,024	2,528	3,496	9.11	10.94	8.09
新竹市	134	1	133	411	149	262	565	53	512	69	3	66	11,347	2,281	9,066	10.27	11.07	10.10
嘉義市	60	2	58	198	98	100	300	21	279	31	0	31	5,704	1,422	4,282	10.64	11.75	10.29
金馬 地區	7	1	6	113	113	0	83	64	19	6	0	6	1,973	1,794	179	9.49	10.08	5.97
金門縣	6	1	5	95	95	0	76	60	16	6	0	6	1,746	1,607	139	9.81	10.30	6.04
連江縣	1	0	1	18	18	0	7	4	3	0	0	0	227	187	40	8.73	8.5	10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 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由表 2-14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的變化得知,我國幼兒園數,幼兒人數均受到少子女化人口趨勢的影響,日趨縮減,相較於 102 學年度,分別縮減 92 園,3,732 名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數則反而增加 108 人,整體生師比例由 10.1 降為 9.8。

表 2-14_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年底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年底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年底	6,560	45,288	448,189	10.1
103 年年底	6,468	45,336	444,457	9.8

說明: 1. 資料標準日 103 年 11 月 1 日。

-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參、幼兒園經費

依據表 2-15 可知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7 千 1 百 03 億元,而幼兒園經費總計約為新臺幣 5 百 37 億元,占全國經費之 7.57%。就公私立幼兒園而言,公立幼兒園占總經費之 32.91%,私立幼兒園占總經費之 67.09%;支出類別以經常門為主,大抵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支出,約占總經費之 9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2-15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

			公立		私立				
	總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各級學校 總計	710,366,553	495,906,441	468,136,553	27,769,888	214,460,112	178,861,489	35,598,623		
幼兒園 總計	53,759,987	17,693,989 32.91%	17,330,194 97.94%	363,795 2.06%	36,065,999 67.09%	33,314,818 92.37%	2,751,180 7.63%		
百分比	7.57%	3.57%	3.70%	1.31%	16.82%	18.63%	7.7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幼兒園概況表(103 學年度)。取自 http://depart.moe.edu. tw/ED4500/

肆、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計 21 項法規命令,迄今業已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以下分述 104 年 1 月至 104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 8、18、31、5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1. 於地方機關掌理事項中增列推動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規定。(第6條)
- 2.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利條件之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園方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並責成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第7條)
- 3. 因應地方制度法第83之2條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得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第8條)
- 4. 增列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之規定,並責成地方

政府訂定酌減人數之規定;增列因應緊急情事得安置幼兒之規定;增列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得於幼兒園獨立任教大班之規定;增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並得視需要補助其學分費之規定。(第18條)

- 5. 增列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預防接種資料,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幼兒園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併同修正第53條第4款罰則。(第31條及第53條)
- 6. 修正 5 歲幼兒班級應配置幼教師規定之緩衝期限;另本法公布前經地方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原條文所定緩衝期限併同修正;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財力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第 55 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9-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3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5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之細則係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3 年 4 月 8 日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授權依據應據以修正,另就專業輔導人力之定義有明確規範之需;原偏鄉之定義基於實務所需有調整必要,爰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1. 有關幼兒年齡之計算,刪除援引本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2條)
- 2.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調整項次。(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15條)
- 3.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增列專業輔導人力之定義。(修正條文第4條之1)
- 4. 修正偏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6條)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40009109B號令)修正第五點、 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中華民國 104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25687B號令),名稱修正 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 (五)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

授國部字第 10400459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10、25、34、46 條條文, 並自發布日施行)。

- (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B號令)部分條文修正,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0785B 號令),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 (八)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857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 (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教育 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8432B 號今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十)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1653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十一)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511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廢止法規

- (一)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二○一三一六三四 B 號有關《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令(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215B 號令廢止)。
- (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43423A號公告)停止適用(102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5513A號公告之「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專家入園輔導翻轉幼兒教育

教育部自94年度起開始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

者及資深幼教人員入園輔導方式,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並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類別,讓幼兒園自行選擇契合需求的輔導,以逐年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並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實施迄今,全國已有3,868園接受輔導,其中103學年度總計有597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

該計畫協助幼兒園與輔導人員專業對話,奠定改變的信心,協助幼兒園打造適性適齡教保學習環境,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課程,並讓幼兒園能突破困境,翻轉幼兒教育。透過系列性與系統性的觀察記綠與討論,輔導教保人員打破教室的疆界,提供孩子學習鷹架,陪著孩子一起探索,看見幼兒的能力,讓孩子快樂學習,進而針對不同年齡層提供不同課程主軸,發展特色課程。成功的入園輔導,讓幼教老師專業成長,讓幼兒園發展適齡適性的教保環境導向,也讓幼兒園發展特色課程,經由教師及幼兒園整體質與量的變革,勇於「改變」翻轉幼兒教育成功轉型。

二、選拔教學卓越典範幼兒園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秀教學團隊作為教學典範。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有 22 所幼兒園進入複選,經過初選、複選方案發表審查後,共 有 8 所幼兒園入圍。榮獲金質獎殊榮 4 校;包括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透渦探討有關對居住環境五條港的歷史定位、現今的發展及對未來的展望, 讓學童進而對居住的地方產生關懷;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深感 在地文化「藺草」在時代變遷中漸漸的式微,因此設計出「山腳的『藺』一片天」 課程主題,希望透過在地傳統的精神,結合幼兒的無限創意,激發出嶄新的面貌; 高雄市杉林區民族大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親師生耆老實作共學的學習模式, 建構新校園布農小米生活圈,培育具有文化自信的生活,能說、能做、能畫、能演、 能唱、能助的幼兒圖像;最後,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於 幼生和家長的心聲,以及教師期望幼兒在園所的所學,兼顧排灣與魯凱的文化涵養, 因此依據布朗菲布列納的生態系統論,讓孩子從自我出發,緊接著接觸到家庭、社 會以及生態環境。除上述幼兒園外,尚有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彰化縣溪湖鎮湖北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巧而園幼兒園以及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等 4 園,亦獲得銀質獎肯定。透過教學卓越典範幼兒園的選拔,激勵幼兒 園發展特色課程的最佳模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 103 年至 150 年人口的推計報告,若國人生育水準

能及早達成穩定或甚至可逐漸回升,有助緩和人口結構轉型速度;再則,優質人力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因此統籌各部會,分從育兒經濟支持及友善教保措施,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學前計畫方案,冀求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此外,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透過優質教保發展計畫的引領,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必要之基礎。茲就教育部 104 年期間有關學前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的家庭子女,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小朋友每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已近 96%。

一、就學補助

参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項:

(一) 免學費補助:

-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4千元。
-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牛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3萬元。
- (二)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的子女,可以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 (三)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4 學年度(104 年 9 月就學者)就學補助情形彙整詳如表 2-16。

表 2-16

104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単位	:	新量幣	(元)
--	----	---	-----	-----

	實施對象		年最高補助額度 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2萬元
a t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2萬元
公立 幼兒園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2萬元
7,7,5,0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1萬2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全額補助	無
	低收入戶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私立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幼兒園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3萬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3萬元	最高1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最高3萬元	無
備註	1. 104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98 年 9 月 2.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 其他代辦費等。 3.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 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	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里公告現值總額逾650	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 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民 105)。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 088&Page=25090&Index=3

二、配套措施

為了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免學費計畫不僅提供就學補助措施,更以簡政便民為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因此,特別建置資訊平臺,將相關部會提供的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此外,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查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避免幼兒園任意調高收費;同時,也規劃多項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另配合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辦理收費審查及稽查業務,以穩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三、執行成效

為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減少貧富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達到社會公平正義,免學費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6萬元,104學年度因人口數下降,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17萬餘人,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6.05%,家庭經濟弱勢之5歲幼兒入園率達96.60%。原住民族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93學年度至104學年度累計達292校,設置比率達84.15%,成長達47.63%。103學年度符合私立幼兒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部分補助的人次約291人。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4年度受益人次約3.4萬人,已具體展現計畫實施後政府辦理免學費學前教育的成效。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2-17所示。

表 2-17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左庭町	ESS #001		教育部		內政部
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74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3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0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扶幼 計畫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11 ==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1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0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免學費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計畫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101 第 1 學期	99,063	1,658,338,119	91,962	1,766,090,067

計畫	生度則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名稱 一 中皮別	年度別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722,942	12,866,456,321
	102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	
免學費 計畫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見所業務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 移轉。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合計	1,877,178	30,870,081,575	1,444,228	25,710,350,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5)。93-104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支持婦女婚育,具體宣示政府與家長應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 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

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101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幼生數已逐年提升,104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1,878園開辦,約有9.9萬餘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所需的費用,約有3.4萬餘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期望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4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2-18及表2-19所示。

表 2-18

104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 (人)	經濟弱勢幼兒 數(人)
	104年1月28日至2月17日期間	1,206	22,133	6,279
公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472	25,345	9,597
	104年7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	1,322	27,641	8,73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581	24,720	9,930
非營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160	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9

10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非營利幼兒園		
縣市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臺北市	4,706,580	1,619,320	3,964,700	0
新北市	10,642,503	4,152,292	15,657,435	0
桃園市	1,509,373	221,596	1,721,706	0
臺中市	3,661,828	608,062	3,834,909	0
臺南市	4,696,855	2,419,511	3,596,198	0
高雄市	5,557,637	2,290,580	4,985,746	0
宜蘭縣	837,295	1,184,733	475,295	35,100
新竹縣	433,499	1,620	511,205	0
苗栗縣	1,100,658	397,502	905,505	0
彰化縣	868,512	415,865	743,421	0
南投縣	3,471,164	2,989,566	3,087,123	0
雲林縣	958,027	1,794,654	257,220	0
嘉義縣	1,122,711	664,815	744,426	0
屏東縣	2,366,498	4,152,693	1,882,111	0
臺東縣	624,962	111,351	487,931	0

學期		非營利幼兒園		
縣市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蓮縣	813,625	505,827	571,353	207,230
澎湖縣	501,772	87,428	571,881	0
基隆市	776,555	302,122	557,818	0
新竹市	650,708	281,164	814,639	16,718
嘉義市	503,947	325,903	289,306	0
金門縣	12,475	0	23,395	0
連江縣	0	0	0	0
合 計	45,817,184	24,526,604	45,683,323	259,04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補助 22 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教保品質,明訂「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89 萬 2,289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 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4)。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亦是國家未來的資本,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對於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更是逐年增加。透過對幼兒階段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然而,隨著我國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婦女就業率逐年攀升,優質教保服務需求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仍有提升空間,支持與滿足家長育兒需求更顯重要。茲說明並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膏、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保障學前教保品質

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的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整合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 建立職前培育課程審認機制,並提升幼兒園主管領導與園務規劃能力,建構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程,及落實幼兒園基礎評鑑等策略,以有效促進教保服務優質化。另, 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平價、近便性的學前教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保障學前教保品質等,乃學前教育當前首要議題。

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教育部從 8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經費,截至 103 學年度計增加 1,167 班。其次,為滿足家長平價托育需求,以及彰顯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5

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的精神,於地方機關掌理事項中增列推動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規定,同時,定期檢討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區域幼兒園需求,釋出學校或公有閒置空間,並規劃相關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結合專業團體增設公私協力型幼兒園,截至 103 學年度共計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0 園,期至 107 年能達設置 100 園之目標。

三、樹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形象

為因應幼托整合政策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規定招收 5 歲幼兒的班級至少應配置 1 名教師,建立幼照法施行前在職人員取得幼教師進修管道,以維護幼兒學習品質。因此,從法規著手,採滾動式檢討修正,規定原托兒所改制的幼兒園應配置幼教師的緩衝期限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內。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在職且持續在職的教保員及核定的代理教師,於修法後 10 年內只要加修 16 個學分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取得幼教師證書前,得於改制的幼兒園獨立擔任大班幼生之教學;又私立幼兒園以是類人員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以維權益。另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在職進修,為鼓勵進修並兼顧實際需求,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等方式辦理,政府並得視需要補助其學分費,以鼓勵符合一定資格的人員持續,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學品質。

貳、因應對策

因應上述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以下提出各項因應對策:

一、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

為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政府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情形,逐步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者,得成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幼兒就學需求。

二、鼓勵及補助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由於學前教育未納學制,托育型態多元,家長具教育決定權,且幼兒園興辦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故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除須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且須有公益法人願意參與始得辦理。目前教育部已研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除「法人」外,增加「團體」為辦理對象,將有助推動公私協力幼兒園的設置。另公立托兒所如有未依法完成改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財力,補助地方政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利平價、

優質及多元教保服務的推動。

三、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為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 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需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 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 等輔導類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積極落實 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四、制定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與進修法制

世界各國均以配置教師為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參考指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招收 5 歲幼兒的班級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其立法目的乃考量 5 歲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為利幼小銜接,教育層面有強化的必要。而我國幼兒園教師在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專業性,已為國際所肯定,故配置幼兒園教師,實有助於整體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為使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因應聘足教師及協助現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因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4年 7月1日修正公布,第 18 條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於中華民國104年 6月 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0年內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於 5 歲幼兒班級持續任教,且併同修正第 55 條有關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其5 歲班級至少配置 1 名教師之緩衝期,使其有時間因應並採漸近方式補足人力,並符合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為協助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合理緩衝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教師量的需求,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規範,開設幼教專班,並規定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可具體解決現職教保員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另教育部刻正制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以建立統整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提供在職教保員持續性之進修管道,並解決當前教保服務人員問題,以符合幼教現場實際需要。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強化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服務環境,是當前政府的首要任務。透過「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以就學補助及相關學前教育措施,讓全體幼兒能及早入園,共同讓學前幼兒健康、幸福的成長。此外,同步落實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輔導網絡,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強化數位網絡,宣導教保理念及政策等具體策略,以

建構優質精緻的學前教育。未來學前教育施政目標與推動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一、擴大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辦理

落實托育在地社區化,提供可及性較高的托育安親管道及可以放心交托的優質 教保環境,是支持就業家庭不致因育兒而退離職場的重要因素。因此,擬研修《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擴大公私協力型幼兒園參與辦理對象,鼓勵社會企業及幼兒教 保專長青年團體投入,可逐年增加平價優質教保供應量。

二、研議創新精緻教保服務之可行模式

若考量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托育服務普及公共化,且朝服務多元化、精緻化發展,讓家長可依其需求自行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則除了評估國民小學設置學前班外,亦需檢討相關教育政策配套,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活化與整合少子女化下之彈性資源,研議創新精緻教保服務之可行模式,並小規模試辦幼兒園,使多元創新精緻的教保服務成為國際典範。

三、優化教保服務內涵與人員勞動條件權益

適切的教育環境和內容有助於幼兒情意與生理的正向發展,故可透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推廣,以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能力。同時,需要持續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並充實各項學前教保資訊,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合宜教保理念、親職資訊及教保政策之了解,進而優化整體教保服務內涵。除此之外,唯有合理的教保工作環境,教保服務人員才能永續深耕,透過評鑑、專案查核及獎勵表揚,加強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問題,確保其就業穩定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胡美智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